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TING LI ZHANG AI ER TONG DE
XIN LI YU JIAO YU

听力障碍儿童的 心理与教育

王志毅 主编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王志毅 主编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 王志毅主编.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6

(特殊教育)

ISBN 978-7-5309-4935-1

I.听... II.王... III.①听力障碍—儿童心理学②听力障碍—儿童教育:特殊教育 IV.G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365 号

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出 版 人 肖占鹏

主 编 王志毅

选题策划 张纪欣

责任编辑 匡 威

封面设计 王 楠

版式设计 郭亚非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 (787×1092 毫米)

字 数 224 千字

印 张 13.25

插 页 1

定 价 20.00 元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言)

刘全礼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国家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专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的开展,特殊教育工作也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前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教委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的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一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

特殊教育概论》的作者,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教育部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这些工作,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各种相关的专业课教材。

几年前义方木铎公司的蒋丰祥先生了解到这个情况时,就曾建议我牵头全国的相关同志编写一套专业课教材。当时因为感觉自己没有能力完成这一工作,就没有动这个心思。

2006年春天,在与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潘校长会面时,她也提到同样的问题,我也是感觉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没有敢应承这一事情。

2006年4月底,在山东潍坊见到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梁纪恒校长时,他与他的一些同事也谈到类似的问题,当时,感觉事态有些“严重”,就没有贸然做是否承担这个任务的决定。

回到北京之后,在与有关同志交换意见尤其是在蒋丰祥先生、张行涛博士的鼓励、支持下,决定6月或7月在北京召开一个教材的编写会议。这时我还只是抱着为大家提供一个说话的场所的朴素想法,没有想到其他。

然而,会议一开,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与会的新老朋友们的厚爱下,我不得不牵头做这个编写教材的重大工作。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决定成立编委会,成立教材编写的秘书处,并且制定了编写的计划和进程。

在秘书处的勤奋工作下,编写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8月15号前各位主编就拿出了编写大纲。^①

我在对所有大纲粗略地阅读之后,在8月底全国特殊教育的一个会议上,参加会议的部分编委,包括河北唐健、南京王辉、潍坊李淑英、北京毛荣健、张行涛、蒋丰祥等人和我就收到的大纲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我集中大家的看法,提出了对大纲的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编委会决定成熟一本(大纲)、编写一本,随之出版一本。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就有人牵头做有关工作,并且已经有了相当的成果。

值得说明的是,我虽为编委会主任,但工作是大家做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只起了一个协调的作用,也只是对大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例如2007年元月的教材初稿审定会上,对各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并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各本教材,教材仍旧是由编委会和各书主编负责。

从时间上看,本套教材的编写是及时的。

按照规划,我们将陆续编完20余种专业课的教科书,同时,还将把一些与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有关的特殊教育的专著也纳入本系列,作为教学参考书。

应该说,这是我国新时期,乃至中国历史上高等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第一套系统的专业课教材,是我国培养一线师资的老师们多年培养一线教师的实践经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初步的经验总结。

从功能上说,我希望本套教材不仅能满足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培养新师资——即职前培养的需要,也能满足特殊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还能满足普通师资培养机构新师资培养以及广大的中小学,乃至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

实际上,在普通教育界开始注重并追求人的价值、开发人的价值的今天,我国特殊教育界率先开始的注重个别差异的想法与做法为普通教育实施上述理念提供了最为简洁的参照系。

例如,本人的《学业不良儿童教育学》《随班就读教育学》,即将出版的《因材施教教育学》和要修订的《个别教育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就可能是一个解决普通教育问题的参照系,不仅是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所需要的,也可能是广大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科研、教研人员乃至所有的家长所需要的。

在历史上,特殊教育为普通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方法、马卡连柯的思想教育体系都是源于特殊教育的实践。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特殊教育能够影响,也应该影响乃至改造普通教育,尽管这种影响需要大家广泛的关注才能有效。

因为,今天的特殊教育已经不仅仅是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了,而是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在这种大特殊教育观下,任何一个人——包括智力超常儿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有可能有特殊教育的需要。

这样,也就有理由相信,本套丛书也能够在这个特殊教育影响普通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不足甚至

中国特殊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错误在所难免，渴望读者能够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修改，使之发挥更好的作用。

最后，要感谢各位同仁、尤其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谢敬仁先生，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2006年9月16日初稿于北京马驹桥

2006年9月28日修改于北京师范大学塔四

2007年2月14日定稿于北京芍药居

听力障碍

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编写说明

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与教育是特殊教育专业的主要专业必修课。本书既可以作为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供其他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参考使用。

本书全面贯彻教学目标,周详地阐述了本学科各个课题的内容,力求能反映出我国听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情况。

按本书章节顺序参加编写的执笔人有:王志毅(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国家亮(第二章、第四章)、王淑荣(第三章)、刘芳(第五章)、陶红梅(第九章)、张兴华(第十章)、翟海珍(第十一章),全书由王志毅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并参阅了其他院校的有关资料,也引用了其他同志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对听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的研究不够深入,书中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修订时加以改正。

2007年1月于辽宁营口

全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课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刘全礼

常务副主任：梁纪恒 潘 一 谢 明 唐 健

王 辉 陈志平 毛荣建 要守文

编委会秘书：张行涛 蒋丰祥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荣建（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王 辉（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孙中国（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张行涛（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李玉向（河南郑州师范专科学校特殊教育系）

李镇峰（贵州安顺师范学校）

肖 非（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陈志平（北京义方木铎教育科技公司、洛阳市政协委员）

要守文（山西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分院山西特师）

唐 健（河北邯郸学院教育系）

贾 君（吉林省教育学院综合部特殊教育研究室）

梁纪恒（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盛永进（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曾凡林（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谢 明（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潘 一（辽宁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代序言)/ 刘全礼
编写说明 / 王志毅

第一章 绪论 □ 001

- 第一节 听力障碍的概述 □ 001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的历史与发展 □ 005
- 思考题 □ 010

第二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认知 □ 011

-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感知觉 □ 011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注意 □ 020
-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记忆 □ 023
- 第四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想象 □ 028
- 第五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思维 □ 030
- 思考题 □ 041

第三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情感与意志 □ 042

-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情感 □ 042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意志 □ 047
- 思考题 □ 052

第四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个性 □ 053

-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自我意识 □ 053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个性倾向性 □ 056
-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个性心理特征 □ 061
- 思考题 □ 071

第五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品德心理 □ 072

-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品德形成 □ 072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道德品质的培养和品德不良的矫正 □ 078
- 思考题 □ 087

第六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教育目的与任务 □ 088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目的与任务 □ 088

第二节 我国听力障碍儿童教育制度 □ 093

思考题 □ 096

第七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全面发展教育 □ 097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德育 □ 097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智育 □ 101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体育 □ 105

第四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美育 □ 110

第五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劳动技术教育 □ 116

思考题 □ 121

第八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教学 □ 122

第一节 聋校教学的意义、任务和内容 □ 122

第二节 聋校的教学原则 □ 125

第三节 聋校的教学方法 □ 127

第四节 聋校的教学组织形式和基本环节 □ 133

思考题 □ 140

第九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 141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早期干预的意义和任务 □ 141

第二节 听力障碍的预防、发现和诊断 □ 145

第三节 听力障碍的治疗和训练 □ 152

思考题 □ 156

第十章 听力障碍儿童家庭教育 □ 157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家庭教育的意义 □ 157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与内容 □ 159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家庭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 162

思考题 □ 167

第十一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随班就读 □ 168

第一节 随班就读概述 □ 168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随班就读 □ 171

思考题 □ 176

第十二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教师 □ 177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师的作用及劳动特点 □ 177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师应具备的职业素质 □ 182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
和生活辅导员 □ 187

思考题 □ 195

主要参考文献 □ 196

第一章

绪论

【 内容提要 】

听力障碍的概念
听力障碍的分类
听力障碍的发生率
听力障碍的原因与诊断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的历史与发展

第一节 听力障碍的概述

一、听力障碍的概念

听力障碍又称聋、重听、听觉障碍、听力残疾等,是指“因听分析器病变或损伤,导致听力减退或丧失的状态”^①。1987年,我国大陆残疾人抽样调查时,将其统一称为“听力残疾”,并将其和语言残疾合二为一,叫做“听力和语言残疾”。当时使用的《残疾标准》中把“听力和语言残疾”定义为:“听力残疾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而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环境的声;语言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不能说话或语言障碍,从而难以与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活动。”

“残疾”与“障碍”在一般意义上可以区分,一般认为“残疾”是医学或生理学上的名词;“障碍”是心理学和教育学领域中的名词。但在我国特殊教育中,“听力残疾”和“听力障碍”常常作为同义词使用,在特殊教育文献中,“听力障碍”一词更为常见。在本书中“听力障碍”、“听力残疾”和“聋”会出现交替使用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由于特殊教育的学科发展水平所限,现阶段还没有办法完全统一概念。

二、听力障碍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实践需要和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听力障碍做不同的分类。

(一)按听力损失的程度

首先,按照听力损失的程度可将听力障碍分为聋和重听两类。国际上有

^① 朴永馨,《特殊教育词典》168页,华夏出版社,1996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国际伤残人奥运会制定的听力障碍标准。1987年,我国在参照国际标准的基础上,由中国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小组制定了中国听力残疾的标准 (表1-1)。下表为不同听力残疾标准的对照。

表 1-1 各种听力残疾标准对照

听力损失程度 (dB, 听力级)	中国标准		WHO、ISO 标准		残奥会标准
	类别	分级	分级	程度	
> 110	聋	一级聋	G	全聋	可以参加残疾人奥运会
91 ~ 110			F	极重度	
71 ~ 90		二级聋	E	重度	
56 ~ 70	重听	一级重听	D	中重度	
41 ~ 55		二级重听	C	中度	
26 ~ 40			B	轻度	
0 ~ 25			A	正常	

(资料来源:朴永馨,《特殊教育词典》170 页,华夏出版社,1996 年)

在上述标准中,听力损失程度是指三个频率 (500Hz、1000 Hz、2000 Hz) 听力损失的平均值。聋和重听均指双耳损失,若双耳听力损失不同,以损失较轻的一耳为准。如果一耳是聋或重听,另一耳听力损失平均值小于或等于40分贝,则不属于听力障碍。

(二) 按听力障碍的性质

按听力障碍的性质分,听力障碍可分为器质性耳聋和功能性耳聋两类。前者指听觉系统的组织结构异常导致的耳聋,后者指听觉系统的功能下降所导致的耳聋。

(三) 按听力障碍发生的部位

按听力残疾发生的部位一般可分为传音性 (传导性) 耳聋、感音神经性耳聋、混合性耳聋和中枢性耳聋几类。

表 1-2 按病变部位的耳聋分类

病变部位	外耳	中耳	耳蜗	听神经	听神经核和 大脑听觉中枢
耳聋类别	传音(传导)性耳聋		感音神经性耳聋		中枢性耳聋
	混合性耳聋				

(资料来源:朴永馨,《特殊教育词典》,华夏出版社,1996 年)

(四) 按听力障碍发生的时间

按听力残疾发生的时间,可分为先天性耳聋和后天性耳聋两类。一般来说,妇女怀孕至分娩阶段由各种因素导致胎儿的耳聋是先天性耳聋;胎儿出生后发生的耳聋是后天性耳聋,也称获得性耳聋。

教育界通常按照儿童语言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期来划分,分为学语前(4岁前)耳聋和学语后(4岁后)耳聋。

(五) 按听力障碍发生的频率范围

不同频率带的听力损失,导致不同频率带的听力残疾。高频率带的听力损失,将使高音的听觉产生困难;低频率带的听力损失,将使低音的听觉产生困难。若听力损失为语言频率带,则将使语言学习效果明显受限。

三、听力障碍的发生率

儿童期听力障碍是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在所有新生儿中,双侧听力障碍的发生率约为0.1%~0.3%,其中重度及极重度听力障碍约占0.1%。但在经过重症监护病房抢救的新生儿中,听力障碍的发生率可高达2%~4%。

听力残疾发生率的确定,涉及到标准、检查技术和仪器设备等问题,同时也与社会、经济、文化、社会福利有关。由于调查的方法、对象、年龄、地区的不同,其结果不完全一致。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1985年全世界有重度和极重度听力残疾者1180万,到2000年将达1630万,这个数字不包括重听患者。另据美国特殊教育局1979年的报告,耳聋患者占美国人口的1‰,严重重听患者占3‰~4‰,两者相加为4‰~5‰。近十年来的研究表明,这个发生率无明显变化。

至于我国的情况,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资料推算,从被调查的460618名0~14岁儿童中,共发现12242名残疾儿童。其中,听力残疾儿童有1295名,占被调查儿童总数的2.8‰,占残疾儿童总数的10%。也就是说,我国每百名0~14岁的残疾儿童中约有10名是听力残疾儿童。

根据抽样调查的资料显示,我国听力障碍儿童的发生率每年在逐渐下降,男童发生率高于女童发生率,农村的发生率高于城市的发生率。

四、听力障碍的原因与诊断

(一) 听力障碍的原因

造成听力障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先天原因和后天原因。

先天原因是指在出生前造成儿童听力障碍的原因,主要有:遗传因素;胎儿在胚胎发育时期听觉器官没有发育或发育不全;母亲在妊娠期间患风疹或其他传染病;母亲在妊娠期间使用某些能致聋的药物等。

后天原因是指儿童出生后造成听力障碍的各种原因,主要有:外伤和中耳炎;急性传染病病毒和细菌感染,如腮腺炎、麻疹、猩红热、流行性感、脑炎、脑膜炎、伤寒等;药物中毒,如儿童因治病使用链霉素、庆大霉素等抗生素;颅脑外伤等。

随着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的发展,儿童听力障碍的病因研究有了很大进展。过去25年中,不同病因的儿童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的发生率发生了显著变化。母亲孕期风疹病毒感染、出生后耳毒性药物的应用、细菌性脑膜炎等曾经是引起重度至极重度听力损失的重要原因。但随着疫苗的广泛应用,几乎消除了所有因风疹病毒感染而致的先天性耳聋。同样,由于流感嗜血杆菌菌苗的广泛使用,儿童期因脑膜炎引起的耳聋明显减少。近年来,耳毒性药物引起的听力损失的发生率也大大降低。但是,低氧、持续性肺动脉高压、低出生体重、噪声污染、脑外伤、高胆红素血症、持续机械通气、新生儿期感染等仍是引起儿童期获得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的重要原因。

尽管在获得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的病因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目前仍有很多听力损失的病因不甚明了,其中遗传因素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致病因素。据估计,20%~70%的儿童期听力损失是遗传性的,其中大约80%的遗传性听力损失是常染色体隐性遗传,18%是常染色体显性遗传,2%是X连锁隐性遗传,极少部分是由于线粒体DNA缺陷。

遗传性耳聋可以是非综合征性耳聋,即以听力损失为单一症状的遗传性疾病;也可以是综合征性耳聋(sm),即伴有全身多处病变的综合征候群。到目前为止,有25个基因位点被确认,并且几乎每月甚至每周都有新基因位点的报道。最近的研究发现,连接子cx26编码的基因-gjb2突变与半数重度至极重度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耳聋有关。这个发现使得gjb2相关的耳聋成为研究遗传性耳聋的一个热点。gjb2等位基因的人群携带率约为3%。其中一个碱基突变与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耳聋有关,通过对cx26基因的序列分析显示,一个单g的缺失发生在30~35位点。这个位点是一个突变热点。

总之,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分子遗传病学的进展,遗传因素在儿童期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的病因学方面必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听力障碍的诊断

听力障碍儿童能否尽早得到诊断,对其能否尽早得到治疗和训练是非常重要的事。诊断的目的,是为听力残疾儿童的治疗和康复训练提供科学的依据。

儿童的听力障碍往往最先是由家长或托儿所、幼儿园的老师发现的,然后再到医院检查进行确诊。这样,家长和从事学前教育的老师了解一些听力

检查的方法就显得很必要。下面分别介绍一些常用的听力检查方法。

1. 行为观察法

行为观察法是观察儿童在自然状态下,受到声音刺激后有无相应的行为反应,而间接地推断其听力是否正常的方法。

受到声音刺激而出现的行为反应,既是一种生理现象,也是一种心理活动的反映。因此通过观察儿童的行为表现,不但能大致判断其听力状况正常与否,而且能了解其心理发展的状态。行为观察法比较适用于年龄小,还不懂事的婴幼儿。

2. 听力检查法

听力检查法是由检查者对被检查者主动实施听力检查,因而是一种直接检查听力状况的方法。根据测查时是否需要被测者主观配合,听力测查法一般分为主观测听法和客观测听法两大类。

主观测听法是测查时需要被测者对声音刺激主动作出反应的测听方法。常用的主观测听法有:语声测听、哨声测听和击掌测听。这三种方法简便易行,但所得出的结果准确性较低,适合家长和教师做粗略的检查。在医院等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士常用的主观测听方法有:音叉测听、纯音听力计测听、儿童听力计测听和语音测听等。

客观测听法是测查时不需要被测者主观配合的测听方法。客观测听法不受被测者主观意识影响,其结果更加客观、可靠。常用的客观测听法有:电反应测听、声导抗测听、无条件反射测听法、条件反射测听法等。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的历史与发展

一、国外听力障碍儿童教育的历史与发展

在古代的欧洲,身体有残疾的儿童会被认为是由于魔鬼缠身而造成的。所以人们对残疾儿童往往采取灭绝的手段,遗弃或杀害这些儿童,这其中也包括有听力障碍的儿童。

到奴隶社会后期,宗教势力占统治地位,包括聋人在内的身体有缺陷的残疾人被教会宣布是上帝给予有罪的人的惩罚。他们受到社会的歧视和厌恶,并且被禁止参加任何社会上的活动,也没有受教育的权利。

进入17世纪以后,由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兴起及资本主义的萌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革,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都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自然科学中医学和解剖学的发展,使人们懂得了聋人是由于听觉器官缺陷或损伤造成的,并非是什么上帝的惩罚,并且在人道主义